

2018 年秋启动,实行“3+3”模式,外语提供两次考试机会……

解读我省高考改革方案

昨日上午,省教育厅召开新闻通气会,通报了《河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的有关情况。

按照《方案》要求,我省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启动高考综合改革,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、数、外3科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3个选考科目成绩组成。招生录取实行基于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机制。

按照《方案》要求,我省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启动高考综合改革,并有序出台相关配套改革方案,到2020年,初步形成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。

在改革考试科目设置上,不分文理科,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。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、数、外3科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3个选考科目成绩组成。招生录取实行基于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机制。从2017年起,本科三批与本科二批合批录取,逐步减少普通本科录取批次。

新高考实行“3+3”的考试模式

目前,我省的高考科目设置为“3+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”。“3”为:语文、数学(分文科数学、理科数学)、外语(含听力),是考生必考科目;文科综合(包括政治、历史、地理)和理科综合(包括物理、化学、生物),由考生根据个人情况选考其一。

“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”每科满分为300分,其他各科满分为150分,总分为750分。

而新的高考改革方案将实行“3+3”的考试模式,不分文理科,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,取最好成绩计入总成绩。

“3+3”即河南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、数学、外语(含外语听力)3个科目(必考科目)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(选考科目)成绩组成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从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选择。

而在高考总分方面,新的高考方案总分仍为750分,其中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各科满分为150分;3个选考科目各科满分为100分。

高考招生录取基于“两依据、一参考”

根据新的高考方案,高考招生录取基于“两依据、一参考”。两依据是指统一高考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,一参考就是指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参考条件。

我省将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。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选考科目考试。合格性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高中所有学习科目的必修内容,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。选考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,从思

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3科,考试范围覆盖所选科目的必修和选修内容。

值得关注的是,学生在校期间,可以参加同一科目的两次合格性考试、一次选考科目考试。

据了解,2016年河南省教育部门出台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,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。

我省也将进一步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、记录、分析,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,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。我省建立全省规范统一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档案,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,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真实表现,确保程序严格、公开透明、内容真实可信。

据了解,2016年河南省教育部门出台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,2017年试行,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。

高职院校实行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评价方式

高职院校(含高等专科学校,下同)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,实行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评价方式。中职(含技校)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,参加文化基础和专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。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,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,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,参考综合素质评价。改进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办法并逐步扩大其招生规模。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,完善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制招生办法。探索高职院校综合评价招生办法。

2017年以后,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。学生仍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。加快建立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学业水平测试和专业技能考核制度。

另外,从2016年起,普通高考招生本科三批和专科普通录取批次(艺术、体育类等提前批除外)试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。从2017年起,本科三批与本科二批合批录取,逐步减少普通本科录取批次,克服简单用录取批次来划分和评价不同类型高校的倾向。加快推进基于考生总成绩、专业志向和学习特长的考生志愿填报方式和投档录取方式改革。

(据中国经济网)

高考改革后,河南学子你该知道啥

一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

1.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义

- 符合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,是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考试规定的,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考试。
- 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测学生学业水平,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。
- 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选考科目考试(简称“选考科目考试”),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。

2.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

合格性考试
依据国家规定的普通高中所有学习科目的必修内容,学生必须认真学习。

选考科目
由考生根据个人兴趣和自身特长,从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3科,考试范围覆盖所选科目的必修和选修内容。

3. 考试时间

合格性考试每年举行一次,在高中二年级期末考试、高三复习备考科目,学生可在高一、高二阶段各考一次(供选考)。

选考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在每一学期的期末,每6月份统一考试,在选考科目(语数外)考试之后进行,选考科目一经选定,不得更改。

4. 考试次数

学生在读期间,可以参加同一科目的两次合格性考试、一次选考科目考试,合格性考试在高中二年级和高三阶段,选考科目在高三阶段,普通高级中学在高中二年级和高三阶段也可报名参加,省外转入的学生,在高中阶段由本人参加,就学地按当地规定参加选考科目考试。

5. 考试成绩呈现

合格性考试成绩按照A、B、C、D、E五个等级,其中:等级为D及以下,表明学生未达到合格要求。

A	15%
B	30%
C	35%
D	15%
E	5%

合格性考试达到B及以上等级方可报考相应选考科目考试。

二、综合素质评价

1.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啥?

综合素质评价是反映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、记录、分析,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,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。

我省将从2017年开始推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,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正式实施。评价的《评价办法》,从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身心健康、艺术素养、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,对评价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2. 公示确认

在每学期末,学校将学生的《成长报告》及重要记录事项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签字并加盖公章,在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面前签字确认,加盖公章,公示无异议后,不得更改。如有异议,应及时反映,经学校核实确认后,学校应及时更正。

三、形成档案

学校将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,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,录入全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,形成档案。

三、高校统一考试招生考什么?

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,普通高考科目由语、数、外、选考科目组成。

四、高校招生录取依据是什么?

1. “两依据一参考”

高校招生录取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,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(简称“两依据一参考”)。

2. 单一标准向综合评价转变

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,是评价考生综合素质的基础。也就是说,今后高考招生录取要有两个“三科”(统一高考的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三科;高中学业水平三科选考科目)成绩,也要看三年综合素质评价,看其打没打基础,能不能吃苦耐学。

3. 科目要求和评价方法提前公布

高校将提前公布选考科目和评价方法,提前公布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要求和评价方法,提前公布评价方法。

五、录取方式有变化

1. 本、专科普通录取批次全部实行平行志愿

从2018年起,本科一批和本科二批和专科普通录取批次,全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,考生填报志愿时,可以同时填报多个志愿,投档时按照考生分数从高到低投档。

2. 本科三批与二批合批录取

从2017年起,本科一批与本科二批和本科三批,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,投档时按照考生分数从高到低投档。同时,本科三批与本科二批合批录取,投档时按照考生分数从高到低投档。

六、考生的选择权利扩大

1. 考试方式的选择机会增加

《方案》提出了多种考试方式,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自己的考试方式。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自己的考试方式。

2. 考试科目的选择机会显著增加

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自己的考试科目。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自己的考试科目。

3. 选考科目的选择机会显著增加

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自己的选考科目。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自己的选考科目。

(据搜狐网)